



保德信國際人壽

終身手術醫療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 金/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療養保險金/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手術 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一)保字第605號 101.10.08 備查文號:(一〇六)保字第010號 106.01.0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www.prulife.com.tw



報給你知

重大與 特定手術 加成給付

享有 無理賠增值 保險金

給付 高達1600項

保費 有去有回

額外給付 交通事故 手術慰問金

總給付 最高保額 1600倍

意外創傷 縫合也能賠



無論疾病或意外, 手術費用大都為緊急日高額的 負擔,據統計,101年平均每分鐘就有28人次接受 手術治療,較98年的28人次增加了一倍!!



注意事項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投保年齡為零歲 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指定項目 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本保險無解約金。

※有關「本商品條款第五條保險範圍所稱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 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請洽本公司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保戶服務專區/申請理賠/常見問題/壽險暨健康險篇Q1。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税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税務 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税務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 税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 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 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 實質課税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税原則説明』專區, 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保險範圍

- 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 1600倍(無理賠增值保險金未計入)
- 手術及處置項目 共1600項,詳見保單條款之「手術倍數表」及「特定處置倍數表」。

■ 給付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x手術項目給付倍數(註1)。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 項目時·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醫療保險金	重大手術療養保險金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為50倍(含)以上者 →手術醫療保險金x60%。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給付倍數皆為50倍(含)以上之手術項目時·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特定手術表」中10項(註2) →手術醫療保險金x20%。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皆為特定手術表之手術項目時,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因該交通意外事故所接受的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交通意外事故手術慰問保險金	手術醫療保險金x10%。		
	特定處置保險金	保險金額x特定處置給付倍數。(註3)	同一次特定處置中·於同一特定處置位置接受二項 以上特定處置時·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特定處置 項目計算。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縫合傷口長度≤10cm者→保險金額的0.5倍。 縫合傷口長度>10cm者→保險金額的1倍。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抗排斥藥物醫療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的25倍。		
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連續未申請各項醫療 保險金保單年度數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3年者·增值比率為20%。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者·增值比率為3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者·增值比率為40%。 5年(含)以上者·增值比率為50%。		
	身故保險金	1.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2.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身故者,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 扣除各項已給付保險金後之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10歲的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之·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 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扣除各項已給付保險金後之金額。		

註1:給付倍數請見保單條款之「手術倍數表」。 註3:給付倍數請見保單條款之「特定處置倍數表」。

註2:內容詳見保單條款「特定手術表」。 註4:係指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移植手術及異體骨髓移植者。

■ 所繳保險費

計算範例請見本公司網站:保險法第107條服務專區\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原則及釋例。

投保方法

■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險種代號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10PSIN	10年	0~65歲	1,000元	3,000元
15PSIN	15年	0~65歲	1,000元	3,000元
20PSIN	20年	0~60歲	1,200元	3,000元

※投保金額每增加或減少之變動單位以100元為最小之變動單位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 體檢保額

 年齡
 免體檢保額(累計)

 0~60歲
 3,000元

 61歲(含)以上
 一律需體檢

※既往病史之體檢項目依照現行體檢規則處理

1.免納入壽險體檢保額計算。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除部分:最高32%,最低18.72%;健康險部分:最高32%,最低18.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核准文號:COM105122006 106.01